

东莞市麻涌镇新基城市更新项目展示中心

空调及通风系统

设备购销及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发 包 人：东莞衡景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承 包 人：_____

东莞市麻涌镇新基城市更新项目展示中心 空调及通风系统设备购销及安装工程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东莞衡景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东莞市麻涌镇新基城市更新项目展示中心空调及通风系统设备购销及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协商达成合意，现订立本合同书供双方遵守。

一、本工程概况

1.1、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图纸所涉内容：1、空调及通风系统的深化设计；2、空调、通风设备采购；3、通风系统施工；4、空调系统施工；5、1.3款所列“乙方工作”及附件所列内容；6、空调分一、二期施工，一期为首层及展厅的公共空间，二期为2层过道及2层房间，目前仅施工1期。以甲乙双方最新盖章确认的施工图及相关设计变更为准。详见附件六《新基空调工程界面及技术要求》。

1.2、工程地点：东莞市麻涌镇金穗湾酒店。

1.3、各工程工作界面划分

序号	工程名称	乙方工作	装饰单位工作
1	土建工程	1、墙身及结构的开孔、埋设穿墙、穿板套管；	1、孔洞封堵，修饰
2	空调工程	1、多联机空调系统施工、分体机空调施工（含控制系统）； 2、现场配合装饰对风口、风机进行定位，风口由空调单位提供并安装； 3、空调主机主电缆施工。（配电箱开	1、提供多联机空调内机、分体空调的电源，空调内机电线预留在内机设备附近。 2、风口留洞，并进行收口。

		关后至设备主机) 4、多联机内机排水管道安装。	3、分体空调排水管道安装。 4、分体空调室内机定位。
3	通风工程	1、风机（含设备的控制系统施工）； 2、送排风管道制作及安装、送排风管道附件的安装； 3、送排风管道保温。 4、现场配合装饰对风口、风机进行定位，风口由空调单位提供并安装；	1、提供设备电源至设备附近。 2、风口留洞，并进行收口。

1.4、相关要求：

- (1) 室内空调回风口采用铝合金材料，出风采用ABS材质。
- (2) 新风机及排风机采用低噪音风机。
- (3) 空调冷凝水管采用PVC给水管材。
- (4) 空调、新风设备控制面板颜色需和周边墙体颜色保持一致。
- (5) 系统施工及风管制作与安装应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要求，其材质厚度根据风压选定，应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中4.2.3的要求。
- (6) 室内机排水，需结合装饰要求进行布置。排水管线不宜过长，不应和户内装修产生影响。
- (7) 空调支架的安装需考虑结构承重强度，抗锈蚀，钢制构件需经过除锈及防锈处理。支架采用Q235A性能的钢构件。
- (8) 分体空调采用1级能效空调。

1.5、工程设备、材料准用品牌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1	空调	美的、格力、海尔
2	全热交换器	约克、远大、三菱

3	新风机、排风机	远大、造梦者、环都
4	电线、电缆	广东电缆厂、深圳新威讯、深圳鸿安达

二、工程承包方式：

2.1、乙方对本工程实行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施工图设计、深化、出图（含晒图、签章）、包人工、包设备（空调设备、通风设备）材料、包环保冷媒、包机械设备、包运输装卸、包安装调试及检验、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场地清理、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合格及政府有关质量管理部门强制送检样品及相关费用（如有）、包技术指导和使用维护培训、包维修保养、包风险、包保险、包施工用水用电及各种税费等本工程的涉及的全部内容。

2.2、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调整本工程的承包范围，如若作调整则按相应合同单价及增减工程量进行本次空调工程结算。

三、工期：

3.1、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完成图纸深化设计并提交《施工组织计划书》，由甲方书面确认图纸后方可开始施工。 个日历天需将主要设备送至项目地点。

3.2、施工工期：总工期自甲方书面确认图纸后 个日历天内完成，实际工期须配合甲方其他相关工程进度同步进行施工。在甲方通知进场后，如乙方每延迟一个日历天进场开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天，延迟三个日历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书后，立即向甲方支付金额等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3.3、甲方在进场之日3天前，须向甲方提交所有进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否则甲方视同乙方延迟开工并按本合同3.2条款计收违约金。姓名不在花名册或未提供身份证件给甲方的人员不得进入乙方施工现场，如有发现，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人/次。

3.4、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2）施工中发生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工期（日降雨量 ≥ 100 毫米的暴雨及七级以上台风均作为不可抗力事件）。

3.5、除本合同第3.4条所列情况外，乙方因其它原因延误工期的，工期不予顺延，每延误一日致使本工程不能按时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天（甲方可从任意一笔合同款中扣款），延迟超过七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三天内完成撤场且不得影响他人后续施工，同时乙方返还已收款给甲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工程质量标准、质量目标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

4.1、**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4.2、**质量目标：**合格工程。

4.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1. 杜绝任何事故的发生；2. 积极配合甲方争创安全、文明施工双优工程。

五、合同价款

5.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此价包括设计费、设备费、施工图出图费（含晒图、签章等）、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保管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设备吊装费、高空作业费、措施费、规费、检验检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保修保养费、技术培训费、垃圾清理费、管理费、水电费、规费、税金、利润等费用，包括完成甲乙双方盖章的经深化设计后的图纸资料所示内容的费用，亦包括乙方承担合同风险、义务和责任所需的全部费用，除甲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5.2、如实际施工时经深化设计后的图纸资料没有的项目已包含合同总价内（因甲方原因导致实际施工时发生增加项目除外）。报价清单（附件）错缺漏、清单项的错缺漏以及施工期间材料费、人工费涨跌风险的费用，均被视作乙方已将漏项及错项之造价、施工所用材料与所载明材料之差价、其他未包含完全之项目的费用考虑在合同总价之内。

5.3、本合同范围内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修改施工或返工，每次金额在1000元之内的不计取该费用，不做签证处理。

5.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实际施工时发生增减或变更的项目，其综合单价按报价清单（附件）的单价执行，如报价清单没有适用的单价，由乙方报送单价，甲方按报价清单的同等报价水平审

定后作为该项目结算的依据，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5.5、报价清单（附件）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包干单价已包含了完成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均含在该单价工作内容内，不能分解另行计价。

5.6、凡按国家规定，本工程应纳的税项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乙方支付，一切政府部门颁布的价格调整等文件，乙方已考虑在合同总价内，工程造价不会因此作调整。

5.7、合同总价及合同条款已考虑“COVID-19”疫情影响，乙方不以疫情为由要求甲方对合同价款、结算办法及货期等合同条款进行调整。防疫措施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8、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5.8.1、乙方在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办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根据最新的《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及参照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经双方商定后执行。

5.8.2、乙方在工程设计确定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金额。

5.8.3、甲、乙双方确认增加的合同价款在本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支付。

六、价款支付

6.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定金。

6.2、室内机全部到货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

6.3、本工程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且双方完成结算确认结算价后，甲方支付工程款至结算总价的97%。

6.4、余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2年，保修期满且乙方取得“保修合格证明”后无息结算支付。

6.5、乙方向甲方申请工程款时必须附带：

(1) 付款申请书，经甲方有关人员签字认可的已完工程量清单及其相关请款资料；

(2) 乙方在请款时须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开票前须先与甲方财务确认开票种类及方式，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延长工期），乙方所提供的上述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有关规定，因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6、甲方发现乙方开具假发票的，有权中止支付合同款，乙方须书面向甲方承认开具假发票行为并重新开具合法发票，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金额等于假发票金额 10%的违约金。乙方收款帐户开户名称必须与本合同书乙方名称、收款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且不视为违约。

6.7、甲方将每期合同款汇至乙方账户即为完成付款：

开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七、结算办法

7.1、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签证单（以甲方要求的格式为准）、设计变更等均须甲方书面确认，必须为签章齐全的原件，否则不能作为结算依据，甲方不予结算相关费用。

7.2、乙方在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须甲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逾期报送来的，甲方有权延付（至少 6 个月）或拒付结算款。

7.3、若发生合同约定的原因导致设备购销结算数量与报价清单（附件）约定的数量不一致，按合同第 5.8 款约定执行。

7.4、乙方已实地考察过交货及安装现场，并在合同价内包括保证质量、安全及进度等措施的费用，该费用结算时不另行计取。施工组织设计中的任何措施不因其他原因（包括货期调整）另外计取费用。（即：甲方仅对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进行可行性审批，不承担施工时因调整而增加的费用。）

7.5、若甲方要求更换主材（包括品牌变更），相应合同单价的“主材费”进行调整，“税金”根据“主材费”变化额度按合同税率调整，“人工”“辅材”“机械”“管理费”“利润”及“其他费用”等不作调整。

7.6、乙方收取质保金时，须提供经设备使用单位及甲方签认的“保修合格证明”。

7.7、乙方应如实申报工程结算价。乙方上报的结算价务必准确，严禁高估冒算，如所报结算价高出甲方最终审定（即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8%，则甲方有权在支付任意一笔合同款时扣除以下金额：（乙方所报结算价-甲方最终审定价）×20%。

八、工程签证与隐蔽、中间验收

8.1、乙方须在签证内容完成之日起 3 天内、并在隐蔽前填写签证单及相应的补充预算书（各一式四份）由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甲方，超过 3 天提报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证。变更工程被隐蔽无法计量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证。

8.2、签证单由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格式填写。签证执行“一事一签证”的原则，分别列明，而不能混编。签证单须注明如下相关内容（但不得出现签证工日或金额，否则作废）：

- （1）变更指令的签发时间及编号；
- （2）签证事实发生、完成及提交的日期；
- （3）签证事实发生的原因（变更指令等函件作为附件）；
- （4）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简述，对无法追索的工程签证必须要有详细的附图或照片，并要求至少开工前一张，完工后一张；
- （5）涉及经济或工期（即交货期）索赔的数量或天数；
- （6）乙方授权代表的签字和乙方公章章印。

8.3、补充预算书格式按甲方要求执行，内容必须包括：编制说明、工程预算书、相应的设计变更文件、签证单编号等。补充预算书的编制说明中要说明计价依据（取费等级、信息价期数、选择何种定额、相关费率取值、市场价、特殊价格来源等内容）。

8.4、签证单及补充预算书须甲方主管领导审批签字并加盖甲方的单位公章方为有效（甲方项目部不得在签证单、补充预算书上签认有关价格和金额）。签证单原件由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乙方凭原件办理结算。违反本条款要求的签证单结算时视为无效，相关费用不予承认和结算。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的签证单均为无效，甲方不予承认和结算。

8.5、如乙方未按时编制相应补充预算书，甲方有权自行依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签证需调整的金额，若为调减价款，则直接在合同款中扣除，若为调增价款，则增加金额在工程结算时一并结算支付。技术处理单、隐蔽验收单、材料验收单等均不能作为补充预算及竣工结算计价的依据。

九、双方一般权利和责任：

9.1、甲方责任：

(1) 甲方指定_____为本合同的甲方执行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未经甲方加盖公章确认，甲方执行联系人、签约代表及其他职员均无权代表甲方做出减损、放弃甲方权利或增加甲方义务的行为；

(2)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位置，为乙方在施工现场提供一个地点做设备、材料储存之用；

(3)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4) 协调乙方与工地其它施工队伍的工作关系；

(5) 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本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负责设计变更、工程中间验收和其它相关签证；

(7) 审核乙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报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8) 负责工程正式移交给甲方后的安全保管。

9.2、乙方责任

(1) 指定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其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执行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事项。乙方授权代表以乙方的名义处理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务，乙方对其行为均予认可并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如需更换授权代表，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 遵守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的安全生产规定和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生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甲方可按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检查，如达不到文明工地标准，甲方可勒令乙方停工整改、罚款且不顺延工期，并通报有关部门。乙方需保障甲方不遭受任何因本合同及本工程导致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引起的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相关费用，否则，由乙方赔偿甲方所有费用和损失。

(3) 遵守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的有关规定，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的原因（包括资质、资格等）而引致的罚款或停工等处罚及损失，否则，由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4) 负责本工程施工图纸的出图、签章，在本合同书生效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提交一式 8 份正式施工图和一份电子版（CAD-dwg格式）施工图给甲方。乙方每延迟一个日历天交齐施工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天，延迟超过七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则

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最终图纸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最大程度减少对其他施工单位的影响，同时应与有关的工程进行协调、协作，保证不因乙方的原因拖延或妨碍相关工程的顺利施工，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有关工程的施工配合和交叉作业，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须按甲方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相应内容，如经甲方催告两次仍未准时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支付任何款项。乙方须自甲方通知终止合同之日起三天内无条件撤场。

(6) 加强现场管理，做好施工记录，严格遵守施工技术操作规定，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的规定做好各项自检及验收记录；保证在竣工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符合验评标准的技术资料和验收报告；

(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半成品及乙方材料、器具等进行保护；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不得损坏甲方在施工前已明示的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等，若有损害，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8) 代用材料和设备的使用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办理本工程涉及的送检及验收等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参加竣工验收；

(9) 自行承担工地现场有关的水、电接线和水、电表安装，承担本工程制作、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所产生的水费、电费及相关费用并准时足额交纳；

(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图纸与说明书或现场不符，重要结构或关键部位所需的材料规格、质量与设计要求不符，或设备有缺陷时，应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

(11) 在规定的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任务；

(12) 退场时清理好场地，做到工完场清；

(13) 为甲方提供现场培训；

(1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书面确定的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不按照甲方书面确定的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施工的，无论是否影响本工程质量或工期，每次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给甲方，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同时甲方不补偿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减少的费用（以甲方计算的为准）则由甲方享有（因乙方擅自施工系单方变更合同的违约行为，减少的费用视同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

(1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已有工程或财物损失的，由乙方恢复原状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进场施工前，应与甲方作好已有工程及相关财物的检查、记录和交接工作（应含质量、数量

等内容)。从乙方进场之日起,视乙方承认与本工程相关的已有工程质量合格、财物完好无损(双方交接记录注明有损坏情况的除外),数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记录为准——如无记录则以甲方确认的数量为准。

(16)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须确保自身持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合法资质资格(尤其须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①自乙方不具备合法资质、资格之日起,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佰元,直至乙方恢复相关资质、资格;②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所有已付款项。

(17) 乙方施工前,须对甲方(或其他施工单位)交付己方施工的界面进行检查,判定是否适于进行施工,如不适于,须书面告知甲方原因并按甲方的决定办理,如乙方不检查(或不书面提出)即开始施工,视乙方认为适于施工并作为己方施工前提,因该界面导致乙方施工内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自费返工至符合合同要求且不向甲方(或其他施工单位)索赔。

(18)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若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情况,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曝光或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分的,无论是否给本工程及甲方形象造成损失,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任意一笔合同款中扣款。

(19) 乙方确保本工程施工人员工资及时发放,无拖欠工资现象,并采取甲方认为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无劳资纠纷事件发生,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代付工人工资,并按代付总额的50%向乙方收取手续费。每发生一次劳资纠纷事件,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壹万元,若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媒体曝光或政府部门介入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次。

(20) 乙方须按3.1款约定向甲方提交一份实际可行的详细施工计划,详列进行施工的各阶段和次序,以及所需要的时间。甲方可要求此施工计划在工程进行中不断修订,惟甲方对乙方施工进度计划作之审批,并无偿负责全过程中所须支付的费用及开支。

(21) 甲方在发出竣工证书时,甲方有权列出少量零星为完成的工作并要求乙方在实际竣工后才执行。乙方须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该等剩余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参照第三条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材料、设备供应及保管:

10.1、乙方承诺: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设备具备国际、国内安全产品认证书和质量合格证书,并符合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的规定并具有满足整个系统要求的功能,且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生产厂家原厂合格正品。乙方施工前,应提交

有关产品合格证明。该产品的制造与安装符合国家颁布的冷水机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技术条件。

10.2、乙方负责把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及设备送至工程地点，乙方负责设备及材料运输、报关手续及承担关税（如为进口产品）、运费、保险费、其他税费等相关的所有费用，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原装正品，同时不能低于合同要求且能达到设计要求的功能和甲方相关要求。

10.3、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的设备材料、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要求进行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对设备材料质量负责。乙方应采用适当的方式将全部产品运达工地现场，产品包装和运输应符合产品特性要求，以保证产品在无损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工地现场，包装物由甲方所有，甲方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由乙方处理。

10.4、在发货3天前，乙方应将该批货物的名称、数量、到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货物到达工地后的停放和保管事宜，按甲方的要求操作，如场地有限的，乙方应经甲方及甲方同意后安排货物分批到达。

10.5、乙方未提前通知而影响货物进场时，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协助乙方货物存放场地有关事宜。

10.6、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设计或合同要求的材料或设备时，可要求乙方重新供应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并承担费用（含重新施工费用），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7、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国家及东莞市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依相关要求进行现场抽样送检（尤其设计压力管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见证取样送检人员须由甲方及乙方人员组成，按政府相关规定取得检测合格证明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现场见证取样送检的材料（尤其设计压力管材）——无论是否取得检测合格证明——皆不得用于本工程，如有使用，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和结算，乙方每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并承担因此导致的所有后果。

10.8、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项目总经理书面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10.9、材料及设备保管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进场货物进行妥善的包装、围蔽、保护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所有已进场货物不能运出工地。

10.10、材料及设备送达工地后，甲方要求开箱检查的，乙方应予以配合，但甲方的检查仅是对货物外观或数量的初步查验，不减轻乙方按期交货责任及产品质量责任。如发现货物本身或其部件缺漏、损坏等，乙方应及时更换、补齐，造成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11、材料、设备送达工程地点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①详细供货清单；②若材料、设备或部件为进口的，则提供中文版完整的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保修凭证、海关报验单及已缴交进口关税的凭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乙方公章）、商检单据等进口证明资料；③若为国产或合资厂产的材料、设备或部件，则提供质量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保修凭证等资料。如上述资料不齐备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十一、工程变更：

甲方如需对已确认并提交乙方的图纸等进行变更，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应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相应的变更，因设计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工期的调整按合同相关条款办理，若合同无相关条款的由甲方和乙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二、竣工验收与保修：

12.1、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须按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向甲方提供符合验收要求且编制成册的竣工图及相关技术档案资料共一式___份，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款项和进行本工程结算且不视为违约。

12.2、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须按要求修改。因乙方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顺延工期。

12.3、工程竣工通过所有的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并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经验收合格的日期。

12.4、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另行约定，其验收程序按合同竣工验收条款办理。

12.5、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质量不合格且乙方返工两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支付任何款项。乙方须自甲方通知终止合同之日起三天内无条件撤场。

12.6、乙方按合同、法律、法规和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本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内容包括：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和缺陷，如本工程各部

位、部件、整体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由乙方无偿保修，在保修期内如有设备或部件不能使用需更换，则该部分设备或部件质量保修期相应延长。

12.7、乙方对本工程实行两年的免费全保修(国家另有超过两年保修规定的，从其规定)，保修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

12.8、保修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或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缺陷，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和更换。乙方到达现场后，如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甲方原因导致问题发生，乙方仍应提供维修服务，但相关更换材料的费用经双方商定后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准时到达现场，甲方可自行处理，甲方自行处理所耗费用直接从工程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2.9、甲方使用本工程中遇到的问题，乙方须随时提供电话答疑（答疑负责人及其电话在质量保修书里注明）。

12.10、保修期内，乙方须每月派技术人员到工程现场追踪系统运行情况，同时解决用户在使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同时按保修期内循环水系统的水质处理方案进行处理。保修期后，乙方须每半年派技术人员到工程现场追踪系统运行情况。

12.11、乙方应根据用户的需要，提供现场临时指导，举办短期培训班等。

12.12、保修期结束后一周内，甲乙双方对工程内容进行全面检查。乙方自费负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及时处理和解决。乙方解决了检查发现的所有问题后，甲方发给乙方“保修合格证明”并结清工程质保金。

十三、违约责任及索赔

13.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就延迟支付部分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付违约金。

13.2、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除按12.5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因原材料中有假冒伪劣材料、残次品，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伍万元的违约金。

13.3、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后，可终止本合同。签订合同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停工超过3天，或乙方中途退场的，或拒不执行合同的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付款项，乙方同时向甲方支付金额等于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3.4、乙方若在工地现场发生偷盗、恶性打架斗殴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一经查实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处以每次伍万元的罚款，且承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乙方管理不善而引起一切纠纷、闹事，如发生一次罚款伍万元，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5、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包或转包给他人，如有违反，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金额等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13.6、如违约金不足补偿守约方的损失，违约方须全额补偿守约方的损失。

十四、合同的变更、解除及争议解决方式

14.1、合同的变更、解除（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及合同另有规定除外）须经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后方为有效。

14.2、双方对本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工程所有地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各自责任分别承担。

14.3、执行合同时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4、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否则视为违约并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履行合同；
- (2) 政府部门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五、通知与送达

15.1、合同一方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往来文件”），应按照本合同记载的相对方的联系方式或地址，以专人递送、书面文件邮寄、传真或电子邮箱、微信、短信方式发出，并在下述条件下送达生效：

- (1) 以专人递送的，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视为送达；
- (2) 书面邮寄方式发出的，自邮件寄出日起3日（快递）或7日（普通）即视为送达；
- (3) 以图文传真方式发送的，在收到对方机器的确认讯号时即视为送达；
- (4) 以电子邮箱、微信、短信方式发送的，发出后即视为送达。

15.2、甲乙双方确认，资料和文件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东莞衡景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106号南峰中心大厦18楼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

15.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15.4、双方均确认，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相关往来书面通知、文件送达通讯信息以本协议主体栏的通讯信息为准，同时亦认可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构按本协议主体栏的通讯信息向各方寄送或送达的有关文件，均为有效送达。

十六、其他：

16.1、甲方因参与本合同履行而发出、或与乙方达成合意所形成的一切相关文件，均须同时具备甲方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否则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除非事后获得甲方另行追认。

16.2、乙方应为其员工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无论是否办理保险，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16.3、发生安全事故时，甲方和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16.4、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本工程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如果出现此类情况，只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6.5、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

（2）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之日起合同即告终止。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6.6、其它事宜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的（以政府登记主管机关确认的为准），须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中止支付合同款，直至明确乙方已发生合法企业法人变更。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了企业法人注销登记的（以政府登记主管机关确认的为准），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3)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以下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各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中出现不一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下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顺序：

- ① 合同履行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补充协议（如有）；
- ② 本合同书(含附件)；
- ③ 经甲方确认的最终图纸及相关设计变更；
- ④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发出的书面文件；
- ⑤ 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以上同一解释顺序的合同文件如彼此矛盾，矛盾之处以签署或生效时间较晚的文件所述为准。

16.7、乙方在双方合作期间（包括合同招投标、签订、履行、预结算、保修期间），不得向甲方和监理公司职员提供请吃、送礼、旅游、色情服务、行贿、给予回扣或其他好处，乙方有违反前列情形之一的，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并在同等的条件下，甲方在5年内，不与乙方进行商业合作。

16.8、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双方人员有权拒绝执行合同以外的不合理或不合法要求。甲方发现乙方向甲方（包括甲方委托的人员）行贿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乙方须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无条件退场。

（以下无正文）

随附合同附件：附件一 工程界面及技术要求；

附件二 报价清单；

附件三 电气图纸。

甲方（盖章）：东莞衡景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签字）：

（签字）：

签约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1年 月 日

签约地点：东莞南城。

（甲方人员履行合同时如有营私舞弊、吃拿卡要等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请拨打专线18688665878投诉。）